

商業登記尚難因建築物興建之限制不予核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1.20. 商字第534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1月20日

查交通部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五條所訂：在公路計劃用地範圍內

不得營造建築物，違者應予拆除，係關於建築物興建之限制與處罰之規定，上項建築物在未拆除前作為營業所在地申請營利事業登記，如其申請與商業登記法規定並無不合，自難不予核准，惟此項建築物一旦被拆除，該商業應即辦理遷移地址變更登記。（經濟部59.11.20. 商字第53497號函）